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事聲字第9號

異 議 人 冠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鎮

異 議 人 耀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瑄

相 對 人 興寶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裁定（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1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及異議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前以同一事由以異議人為被告，提起加倍返還訂金之訴訟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259號（下稱另案）審理在案，另案係以民國109年10月21日股權預定轉讓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及民法第249條第4款為請求權基礎，業於113年1月17日辯論終結，113年2月22日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請求。另案審理近兩年，期間相對人並未聲請假扣押，卻在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之113年1月22日始聲請假扣押，聲請狀中還意圖製造尚未提起民事訴訟需要保全之假象，相

對人對聲請假扣押之主張不實。

(二)本件並無假扣押之原因：

1.相對人雖提出聲證四主張本件有假扣押之原因，惟相對人並未說明聲證四之來源，自無從採憑。再者，經與內政部地政司網站所示各筆土地公告現值比對，聲證四第3頁「公現」欄係記載108年度之公告現值，顯與系爭契約無涉，亦非近期處分出售異議人名下不動產之證據。

2.相對人復提出聲證五主張本件有假扣押之原因，然聲證五下方於交易欄記載「租」，乃係委任出租，並非相對人所主張的異議人要出售處分土地，且出租為增加收益之有償行為，難謂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處分，將達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，不構成假扣押之原因。

3.再者，異議人所有臺南市○市區○○段000地號、大營段2482地號土地（下分稱三舍段584土地、大營段2482土地）在110年4月23日已設定抵押權予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銀行），之後即未增加或設定抵押或其他項負擔，若異議人有意形成無資力或躲避債務，豈可能多年來從無於上開二筆土地上增加負擔設定，足認本件並無假扣押之原因。另相對人係主張其向異議人購買股權，然異議人之股權係屬股東所有，公司本身並無股權，相對人對異議人就股權為請求，顯有謬誤。原裁定准予對異議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顯有違誤。為此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

之原因加以釋明，二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此所謂請求之原因，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；至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。所謂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聲請本件假扣押，主張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249條第4款之規定，異議人應加倍返還所受領之定金新臺幣5,000萬元，異議人雖已返還定金，但未給付加倍返還之部分，相對人日內將對異議人提起訴訟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支票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等件為證，堪認就本件請求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。

(二)至假扣押之原因，相對人固稱異議人欲處分名下之資產，並提出三舍段584、大營段2482土地第二類謄本、臺南市新市區工業地出售資料、基進公司於網路刊登租售資料為證；然查，另案於111年4月1日起訴時，依三舍段584、大營段2482土地第二類謄本記載，前開2筆土地與其他26筆不動產於110年4月23日設定抵押權登記予元大銀行，其時間早於另案起訴前將近一年，該抵押權設定後，相對人並未提出有其他增加負擔之情形；復觀諸相對人提出之臺南市新市區工業地出售資料，並無法得知該份資料為何人何時所製作，係提供予何人參考，且其中土地清冊表格「公現」欄位所記載之公告現值價格係108年度之公告現值，出售資料尚無從使本院大致相信相對人提起訴訟後，異議人有對財產為不利益處分之

情形；再者，本院審酌相對人提出之聲證五網路刊登租售資料，並未有地段、地號之記載，其上所載要出租之土地是否為異議人所有，尚難認定。又依聲證五資料，該交易型態為「委託租賃」並非「委託出售」，縱使聲證5之土地為異議人所有，亦難認異議人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。

(三)因此，相對人所提出之上開證據尚無從使本院大致相信異議人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隱匿財產，或對財產為不利益處分，將達無資力狀態等假扣押之原因。又本院依職權調取另案卷宗，異議人於訴訟程序中均有委任代理人到庭，異議人亦未有逃匿無蹤情形。此外，相對人復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。依上說明，應認其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為釋明，雖陳明願供擔保，亦不能補足釋明之欠缺，故其聲請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雖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，但未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認定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釋明不足，命相對人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准許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，尚有未合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